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11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預111年2月重啟召開第二十五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
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111年1月4日勞動關4字第11001299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依110年4月21日雙方第二十四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紀錄，
暨應貴司110年11月10日110全電字第0153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提請貴司惠復適切之時間、地點，俾憑就團體協約續行協
商！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
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